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幼字第1151559452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申請「本市教保輔導團115學年度訪視輔導」需求調查案，請於115年9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寄至本市教保輔導團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本市115年度教保輔導團工作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市幼兒園得依園務發展需求申請旨揭訪視輔導，本案採自由申請制，有意願申請之幼兒園請依旨揭日期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
(一)紙本書面資料：

1、115學年度申請訪視輔導需求調查表（自行下載並完成核章），請於115年9月15日前以掛號郵件寄至本市教保輔導團。

2、收件單位：新北市教保輔導團（莒光國小）。

3、收件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莒光路163號。

4、信封請註明：輔導團115學年度訪視輔導。

(二)繳交電子檔：

1、請以 word 檔格式寄至專用電子信箱
tpcpeag@kidmail.ntpc.edu.tw。



2、電子檔名設定○○區○○幼兒園115學年度訪視輔導，電子郵件主旨請填寫○○區○○115學年度訪視輔導。

二、本市教保輔導團115學年度到園訪視輔導時間預定為115年12月至116年5月，輔導日期將另案通知。

三、本案承辦單位聯絡人：本市教保輔導團李美鵬老師；聯絡電話（02）82527561分機18。

四、本案申請表單，請逕至本市幼兒教育資源網（<https://kidedu.ntpc.edu.tw/app/home.php>）/重要公告下載。